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9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家鋒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林家鋒犯如附表所示參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家鋒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而於附表所示之日分別確定在案等節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程序上並經發函請受刑人表示意見，惟未據其於所定期限內陳述意見；復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名，並考量各次犯行之時間、手法，依各罪之罪質及犯罪所生之危害等總體情狀，就受刑人所犯之罪，定其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雖業

01 經執畢，惟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，再於檢察官執行時扣除前
02 已執行之部分，尚不影響受刑人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04 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林于心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1 書記官 鄧思辰

12 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
1	施用第二級 毒品	有期徒刑4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,000元 折算1日	112.6.5	本院112年度 簡字第3696號	112.12.29	本院112年度 簡字第3696號	113.2.16
2	施用第二級 毒品	有期徒刑3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,000元 折算1日	112年8月15日 21時35分許為 警採尿時回溯 72小時內某時	本院113年度 簡字第1324號	113.5.21	本院113年度 簡字第1324號	113.7.4
3	施用第二級 毒品	有期徒刑3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,000元 折算1日	112.11.7	本院113年度 簡字第1546號	113.7.16	本院113年度 簡字第1546號	113.9.6

備註：編號2部分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